附件1：

郑州成功财经学院教学五项指标达标及奖励暂行办法

（2015年5月25日成教字[1009]号修订）

落实教学五项指标是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重要举措。为了贯彻创办人的教育思想，调动有关方面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勤奋好学，立志成才，切实提高教学五项指标通过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证考研指标

（一）应届毕业生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达到60%；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八级通过率达到25%。（注：不包括艺术系，下同）

（二）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全国计算机二级证书考试通过率达到40%（含信工系非计算机各专业学生）。

（三）国家级该专业中级资格证书考取通过率达到8%。

（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取率达5%-7%（含毕业1年内学生）。

（五）注册会计师2人（含）以上（含毕业2年内学生）。

二、达标奖励标准

（一）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达到60%，奖励该系部3000元；在此基础上，每提高1个百分点再奖励1000元。英语专业学生英语八级考试通过率达到25%，奖励外语系3000元；在此基础上，每提高1个百分点再奖励1000元。全院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达到60%（含）以上，奖励外语系5000元。

（二）非计算机专业（含信工系非计算机各专业）学生全国计算机二级证书考试通过率达到40%，奖励该系部3000元。全院计算机二级通过率达到40%以上，奖励信工系5000元。

（三）各系部相关专业中级证书考试通过率达到8%，奖励该系部3000元。

（四）我院学生凡考取注册会计师资格者奖励该生20000元，奖励学生所在系部10000元；考取1名经济师，奖励学生5000元，奖励学生所在系部5000元；考取1名网络设计工程师或软件工程师等学校认可的中级资质证书均奖励学生1000元，奖励学生所在系部1000元。

（五）各系部在校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率达到5%（含），可视为完成该项指标，每考取1名学生，奖励学生和系部各1000元；达到5%以上而未达到7%，每考取1名学生，奖励学生和系部各1000元，同时，一次性奖励系部3000元；达到7%（含）以上，每考取1名学生，奖励学生和系部各1000元，一次性奖励系部5000元，同时，每超过1个百分点，再奖励系部5000元；未达到5%，每考取1名学生，奖励学生1000元。

（六）参加考核的系部考研率达到5%以上未达到7%，奖给承担数学考研课程和政治理论考研课程的系部各3000元；达到7%（含），奖给承担数学考研课程和政治理论考研课程的系部各5000元。

（七）鼓励艺术类专业的学生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考取1名，奖励学生1000元，奖励艺术系1000元。

（八）系部所获奖金应有不少于1／2用于奖励有关课程指导教师，其余由获奖系部支配，作为课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九）参加考核的系部全部达到上述指标中的任一项指标，学院奖励20000元，由教务处奖励在落实教学五项指标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三、本办法自学院批准之日起执行。